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- 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，在评估资金安全、提高资金收益率、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资金额度：投资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占公司 2018 年末（经审计）净资产的 6.10%、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末（未经审计）净资产的 6.03%。该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流动资金。

（三）产品类型：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券商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审批与执行

1、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，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实施。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，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在本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事项，总经理在投资本金最高额度内审批每一笔投资金额及投资事项。

3、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业务。

（五）投资风险与防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公司优先考虑购买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类型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且投资产品为浮动收益类型，可能

存在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。

2、风险防控措施

(1)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，建立健全了《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》、《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》等专项内控制度，规范了公司短期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

(2) 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，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(3) 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，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，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、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；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总投资情况，并报送董事会备案。

(4) 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，对理财产品的品种、时限、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，报送董事会备案。

(5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6) 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六)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会议一致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